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府办〔2024〕26号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连州市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林业局，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连州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（市中医药局）反映。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5月24日

连州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43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发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《清远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（简称“连州方案”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、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坚持贯彻新时期“以基层为重点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”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紧紧围绕“强县域、强基层”的目标，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、医疗、康复、公共卫生、健康教育等领域的服务能力，推动基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实施健康清远和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中医药服务体系。推进城乡一体、医防融合、中西医并重、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基层中医药诊疗技术，将中医药服务能力辐射至周边地区，满足群众就近看病需求，提高县域内就诊率。

（二）补齐基层中医药人才短板。以形式多样的培训方式，培养县镇村三级中医技术骨干，培育打造一批名医工作室，大力提升连州市中医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专科专病服务能力建设。通过对近三年连州市域居民诊疗需求较大的常见病、多发病的筛选，确定我市试点病种。市中医院要围绕专科专病服务能力建设，突出中医药特色，加快学科建设、提高学科管理水平；在上级医院指导下，制定具有连州特色的试点病种“防-治-康”方案，在临床实践中应用、不断完善。发挥市中医院区域内龙头作用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，达到服务同质化目标。

（二）培养基层高水平中医药人才。在省中医院、清远市中医院指导下，通过“师带徒”“传帮带”等形式，整体提高我市中医药技术人员诊疗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培养一批医德高尚、技术精湛的中医技术骨干，培育打造一批名医工作室。适时安排医疗机构中医药技术人员到省中医院、清远市中医院进修培训。

（三）打造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。在省中医院、清远市中医

院指导下，以连州市中医院为龙头，针对连州地区疾病谱和群众的健康需求，以“一县三镇九村”试点模式，探索建立覆盖“县-镇-村”的常见病、多发病中医药“防-治-康”体系，并逐步推广到全市。结合我市医疗状况和专科发展需要，确定试点范围为：试点乡镇为连州镇、星子镇、东陂镇，试点村为连州镇三古滩村、共和村；龙坪镇青石村；大路边镇油田村、大塘村；星子镇赤塘村；西岸镇冲口村、溪塘村、七村。**试点专科病种为：腰椎间盘突出、慢性胃炎。**

（四）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。充分发挥我市地域辽阔、林地面积广、少数民族聚居等优势，共同挖掘、开发，重点打造具有连州特色的医药产业，持续推动连州地区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开展连州特色中药材（民族药材）遴选工作，加大对中药材种植的培育扶持力度，支持建设岭南特色中药材原料产业基地，支持和推广适宜中药材原料林下种植模式。积极发挥市中医院中药代煎中心作用，开发中药制剂品种。

（五）促进中医药文化宣传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。建设连州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心，通过多媒体、义诊、社区走访等方式扩大中医药文化宣传，完善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和宣传体系。构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平台，成立适宜技术推广专家组，每年推荐3-4项中医适宜技术进行推广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1. 成立“连州方案”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“连州方案”在我市实施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，下设项目工作管理小组和技术执行小组，负责项目具体实施、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工作；成立市中医院专家指导组，为“连州方案”的实施提供技术指导。

2. 统筹多部门指导管理。统筹各试点镇（乡）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林业等部门，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定期听取工作推进情况汇报，研究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

在“连州方案”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各试点镇（乡）、市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分工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合力推进“连州方案”工作的实施。

1. 市卫生健康局（市中医药局）

负责方案的具体主导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，定期组织项目检查、督导和评估。

2.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会同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监督管理、优化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的政策措施，加强对中药监管，保证中药质量，确保用药安全。

3. 市医疗保障局

根据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将符合条件的中药（含中药饮片、中药制剂）和中医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，落实医保报销制度。

4. 市农业农村局

协同加强对中药材种植的培育扶持力度，支持建设岭南特色中药材原料产业基地。

5. 市林业局

支持和推广适宜中药材原料林下种植模式。

6. 市中医院

（1）负责试点病种中医药“防-治-康”方案制定、项目实施、基层指导等相关工作。成立专科专病推进工作小组，落实疾病筛查、基层治疗、双向转诊、随访规则、健康指导等。

（2）定期开展试点病种中医药“防-治-康”方案的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。

（3）实施试点病种的中西医治疗；联合清远市中医院为试点病种的疑难危重症患者提供会诊、转诊等优先服务。

（4）指导各试点镇（乡）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试点病种“防-治-康”方案；建立双向转诊通道，为各试点镇（乡）医疗卫生机构试点病种患者提供会诊、转诊等优先服务。

7. 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

负责统筹、督促推进辖区内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；做好辖区内项目宣传动员、组织协调等工作；协调镇、村加强工作对接，协调人员加入试点病种人群信息搜集与填报，协助组织疾病筛查与随访等各项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引导

各试点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实施方案的目标和重点任务，强力推进工作，定期开展督导评估，及时总结成效、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，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有序推进。加大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正面宣传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增强社会对中医药工作的普遍认知，大力宣传中医药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改革发展成效，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- 附件：1. “连州方案”工作领导小组
2. “连州方案”专家指导组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组

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
